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5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誌銘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74號），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8年度調偵字第265號
被告吳誌銘違反妨害秘密案件，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該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為被告犯刑法第315條
之1第2款之罪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扣案如附表編號2
至4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聲請意旨認附
表編號2所示之物為被告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罪竊錄內
容之附著物及物品，詳後述），爰依法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
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
項定有明文；刑法第315條之1、第315條之2之罪竊錄內容之
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5條
之3亦定有明文，是就犯上開2罪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
既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要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
專科沒收之物。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
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
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
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
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
文。

01 三、經查，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以108年度調偵字第265號案件偵查後，因告訴人撤回告訴而
03 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及臺
0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經查，該案扣案如附
05 表編號1所示之物內留有被告竊錄內容，又扣案如附表編號2
06 至4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此據被告供
07 承在卷，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證資料無訛，聲請意旨固認附
08 表編號2所示密錄器1臺為被告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罪
09 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然查卷內並無證據可認上開密錄
10 器與附表編號1所示記憶卡分離後仍存有竊錄內容，自無從
11 認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屬被告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罪竊
12 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綜上，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
13 核屬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而為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
14 之專科沒收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15條之3
15 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另如附表2至4所示之物，俱屬刑法第40
16 條第3項所定得單獨宣告沒收之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17 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是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
18 許。又聲請意旨雖漏引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然本院仍
19 得自行補充援引上揭適當之規定，且於裁定之結果並無影
20 響，爰由本院逕予更正補充，併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
22 條第2項、第3項、第315條之3，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孫 于 淦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李 昱 亭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9 附表：

30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記憶卡1張	內含被告竊錄之內容

(續上頁)

01

2	密錄器1臺	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
3	手機架1個	
4	曬衣桿1支	